[**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14540d0b6268c4879c88868dfe92cdb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发文日期： 2022年09月15日

施行日期： 2022年09月15日

效力级别： 地方规范性文件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部门，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要求，结合《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规划》（粤能电力〔2021〕41号）主要任务，我省制定了《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请各单位结合职能及以下意见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　切实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各地级以上市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要参照《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属地实际情况，积极会同市有关部门以县（市、区）为基本单元，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科学布局，加快实现电动汽车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换电站进一步推广，高速公路快充站充电桩密度进一步增加，充电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　加快构建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充电基础设施对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推动电动汽车大规模应用，增强用户充电体验，激发电动汽车购买热情，助力双碳目标，推进电动汽车产业规模化发展。

三、　加快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部门间协调和互相支持，对照《分工方案》中重点任务分工，认真落实属地工作职责，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共同促进我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快发展，全力支撑电动汽车产业加速发展。

四、　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完善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推进机制，制定既有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行动计划并推进实施，严格落实新建居住社区确保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创新居住社区充电服务商业模式，进一步提升居住社区充电服务保障能力。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

2.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各地市）

3.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省有关单位及电网企业）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委、局）、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厅（局、委）、应急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消防救援总队，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五”期间，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充电技术快速提升，标准体系逐步完备，产业生态稳步形成，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辐射面积最大、服务车辆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但快速发展的背后仍存在居住社区建桩难、公共充电设施发展不均衡、用户充电体验有待提升、行业质量与安全监管体系有待完善等突出问题，亟需加快相关技术、模式与机制创新，进一步提升充电服务保障能力。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突破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瓶颈，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到“十四五”末，我国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20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一、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安装

  （一）完善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推进机制。各地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应加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的统筹协作，共同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与改造。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应积极配合用户安装充电设施并提供必要协助。业主委员会应结合自身实际，明确物业服务区域内充电设施建设的具体流程。

  （二）推进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各地发展改革、能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应制定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时序，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具备安装条件的，居住社区要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

  （三）严格落实新建居住社区配建要求。新建居住社区要确保固定车位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各地相关部门应在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

  （四）创新居住社区充电服务商业模式。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或居住社区管理单位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社区充电设施“统建统营”，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提高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和绿电消费比例。鼓励“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等新模式。

  二、提升城乡地区充换电保障能力

  （五）建立健全规划工作机制。各地发展改革、能源部门要积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科学编制省级充电基础设施“十四五”专项规划，指导地市以区县为基本单元编制布局规划。优先利用存量停车场等土地资源，以新增土地供应方式建设的公共充电场站，应加强论证。涉及布局、土地利用和用途管制等方面的内容，应与相关规划做好衔接。

  （六）优化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布局。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公共充电网络布局，加大外围城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布局换电站，提升公共充电服务保障能力。充分考虑公交、出租、物流等专用车充电需求，结合停车场站等建设专用充电站。鼓励充电运营企业通过新建、改建、扩容、迁移等方式，逐步提高快充桩占比。

  （七）加强县城、乡镇充电网络布局。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要求，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补齐县城、乡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快实现电动汽车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优先在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设施。

  （八）加快高速公路快充网络有效覆盖。加快制定各省高速公路快充网络分阶段覆盖方案。明确高速公路快充站建设标准规范，将快充站纳入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套基础设施范围，加强高速公路快充站项目立项与验收环节管理，做好建设用地和配套电源保障工作。力争到2025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80%，其他地区不低于60%。

  （九）提升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保障。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内部停车场加快配建相应比例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满足公务用车和职工私家车充电需要。鼓励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桩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供给能力。

  三、加强车网互动等新技术研发应用

  （十）推进车网互动技术创新与试点示范。支持电网企业联合车企等产业链上下游打造新能源汽车与智慧能源融合创新平台，开展跨行业联合创新与技术研发，加速推进车网互动试验测试与标准化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试点示范，探索新能源汽车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实施路径，研究完善新能源汽车消费和储放绿色电力的交易和调度机制。探索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设施开展“光储充放”一体化试点应用。

  （十一）鼓励推广智能有序充电。各地发展改革、能源部门要引导居民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加快开展智能有序充电示范小区建设，逐步提高智能有序充电桩建设比例。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抓好充电设施峰谷电价政策落实。鼓励将智能有序充电纳入充电桩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功能范围，加快形成行业统一标准。

  （十二）加强充换电技术创新与标准支撑。加快大功率充电标准制定与推广应用，加强跨行业协作，推动产业各方协同升级。推进无线充电、自动无人充电等新技术研发。推动主要应用领域形成统一的换电标准，提升换电模式的安全性、可靠性与经济性。完善新能源汽车电池和充电设施之间的数据交互标准。

  （十三）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围绕矿场、港口、城市转运等场景，支持建设布局专用换电站，加快车电分离模式探索和推广，促进重型货车和港口内部集卡等领域电动化转型。探索出租、物流运输等领域的共享换电模式，优化提升共享换电服务。

  四、加强充电设施运维和网络服务

  （十四）加强充电设备运维与充电秩序维护。充电运营企业要完善充电设备运维体系，通过智能化和数字化手段，提升设备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鼓励停车场与充电运营企业创新技术与管理措施，引导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分区停放，维护良好充电秩序。

  （十五）提升公共充电网络服务体验。加快推进充电运营企业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与跨平台、多渠道支付结算，提升充电便利性和用户体验。鼓励停车充电一体化等模式创新，实现停车和充电数据信息互联互通，落实充电车辆停车优惠等惠民措施。

  五、做好配套电网建设与供电服务

  （十六）加强配套电网建设保障。电网企业要做好电网规划与充电设施规划的衔接，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各地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资源予以保障，加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力度。

  （十七）加强配套供电服务和监管。电网企业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优化线上用电保障服务，落实“三零”“三省”服务举措，为充电运营企业和个人业务办理提供契约式服务、实施限时办结。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加大供电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监管力度，配合地方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规范转供电行为，做好配套供电服务保障工作。

  六、加强质量和安全监管

  （十八）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体系。推动建立充电设备产品质量认证运营商采信制度。建立“僵尸企业”和“僵尸桩”退出机制，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各方安全责任。强化汽车、电池和充电设施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严格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设安装质量安全把关。在加油站、加气站建设安装充电设施应布置在辅助服务区内。充电设施业主、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售后维保单位等应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各地能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部门结合职责，加强配套供电、规划建设及集中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各级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充电设施运营安全监管，强化社区用电安全管理。建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溯源机制，鼓励相关安全责任保险推广应用。

  （十九）加快建立国家、省、市三级监管平台体系。扩大监管平台覆盖城市范围，逐步建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国家、省、市三级充电设施监管平台体系，完善数据服务、安全监管、运行分析等功能，推进跨平台安全预警信息交换共享。加快充电设施监管平台与新能源汽车监测平台数据融合，探索构建车桩一体化监管体系。政府监管平台应保持立场公正，定期向社会发布本省充电基础设施运行情况。

  七、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二十）优化财政支持政策。对作为公共设施的充电桩建设给予财政支持。鼓励地方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进一步向优质场站倾斜。鼓励地方加强大功率充电、车网互动等示范类设施的补贴力度，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二十一）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创新利用专项债券和基金等金融工具，重点支持充电设施以及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为充电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充电设施的保险产品。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上述要求，严格落实责任分工，结合本地区实际完善相关管理工作机制。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 家 能 源 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自 然 资 源 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应  急  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1月10日

附件2：

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各地市）

|  |  |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细化措施 | 责任单位 |
| 一、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安装 | 完善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推进机制，推进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严格落实新建居住社区配建要求，创新居住社区充电服务商业模式。 | 1.在制定既有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政策时，积极考虑建设改造计划，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后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 |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能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部门和供电企业按职责合力推进 |
| 2.新建居住社区要确保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各地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施工图设计、验收环节依法加强监管。 |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部门按职责推进 |
| 3.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对符合电容条件和消防等相关标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积极支持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对无正当理由阻挠按规定进行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的物业服务企业，予以严肃查处。 |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能源、消防救援部门 |
| 4.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或居住社区管理单位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社区充电设施“统建统营”，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提高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和绿电消费比例。支持居民区多车一桩、临近车位共享等合作模式发展；鼓励有运营或维护资质的企业统筹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维，消减物业顾虑，帮助充电基础设施进小区。 |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充电设施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部门和供电企业 |
| 二、提升城乡地区充换电保障能力 | 1.建立健全规划工作机制，优化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布局，提升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保障。加强县城、乡镇充电网络布局 | 1.各地市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以县区为基本单位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确保电动汽车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 | 各地级以上市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 |
| 2.健全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政策，加强用地保障支持。在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过程中，统筹考虑将独立占地的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大型充换电站应同步预留变电站用地；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和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发展需要，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
| 3.在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政策文件时，积极考虑推动补齐乡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 |
| 4.供电企业要在乡镇、小区、高速公路等场景充电设施建设工作中发挥央企优势和带头作用，助力加快推进充电设施乡镇全覆盖，打通充电设施建设最后一公里。 | 各地级以上市供电企业 |
| 2.加快高速公路快充网络有效覆盖 | 做好高速服务区快充站充电桩数量规划和督促建设，建立健全高速公路服务区有序充电模式。指导高速公路充电桩经营管理单位做好设施设备维护，确保节假日期间充分发挥高速公路服务区全部充电桩的补能作用；鼓励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合理配建换电站，提高补能效率。 |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 |
| 三、加强车网互动等新技术研发应用 | 1.推进车网互动技术创新与试点示范，鼓励推广智能有序充电 | 加强充电设施建设运维及客户服务，探索推广有序充电模式。鼓励电动汽车与电网能量高效互动，服务电网调峰调频、安全应急响应，同时利用峰谷电价提升充电站点运营收益，促进电网和电动汽车协同发展。 | 各地级以上市供电企业 |
| 2.加强充换电技术创新与标准支撑 | 协助国家大功率充电标准、车桩数据交互标准的探索、制定、推广与落实。鼓励研发和推广充电桩智能安全装置，提高本质安全。 |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充电基础设施主管、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 | 围绕矿场、港口、城市运转、出租、物流等场景，支持建设布局换电站。 |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充电基础设施主管、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四、加强充电设施运维和网络服务 | 加强充电设备运维与充电秩序维护，提升公共充电网络服务体验 | 1.加快推进地市充电运营企业平台和省级“粤易充”平台互联互通，指导充电运营企业完善充电设备运维体系。 | 各地级以上市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 |
| 2.引导高速公路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分区停放，有序充电，维护良好充电秩序。 |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 |
| 五、做好配套电网建设与供电服务 | 加强配套电网建设保障，加强配套供电服务和监管 | 1.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做好电网规划和充电设施规划的有效衔接，超前做好高电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的电网建设或容量预留，不得设置对充电运营企业和个人办理正常接电业务的不合理限制，保障充电基础设施可靠充裕用电。严肃查处私拉电线、违规用电行为。 | 各地级以上市供电企业 |
| 2.对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资源予以保障，加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力度。 |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
| 六、加强质量和安全监管 | 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体系和监管平台体系。 | 1.依法牵头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火灾事故调查。 | 各地级以上市消防救援、应急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督促压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防范火灾隐患。 | 各地级以上市充电基础设施主管、消防救援部门按职责分工督促建设运营主体 |
| 3.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参与建立市级监管平台。 | 各地级以上市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 |
| 4.协助进一步优化推广应用火灾公众责任险，扩大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覆盖面。协助推广应用安全生产事故责任险。 | 各地级以上市消防部门协调推动银保监机构 |
| 七、加大财政金融支撑力度 | 优化财政支持政策，提高金融服务能力 | 做好财政资金支持奖补工作，鼓励地市出台落实国家有关财政、金融政策的相关政策。 |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3：

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省有关单位及电网企业）

|  |  |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细化措施 | 责任单位 |
| 一、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安装 | 完善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推进机制，推进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严格落实新建居住社区配建要求，创新居住社区充电服务商业模式。 | 1.修订《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 省能源局 |
| 2.在指导各地制定既有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政策时，积极考虑建设改造计划，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后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 |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消防救援总队，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按职责合力推进 |
| 3.新建居住社区要确保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指导各地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施工图设计、验收环节依法加强监管。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推进 |
| 4.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对符合电容条件和消防等相关标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积极支持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消防救援总队 |
| 5.制定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严肃查处擅自阻挠物业管理区域内按规定进行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等违法违规行为。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6.修订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服务工作指引，简化、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报装工作流程，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在个人车位和公共车位上的安装提供便利服务。 | 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
| 二、提升城乡地区充换电保障能力 | 1.建立健全规划工作机制，优化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布局，提升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保障。加强县城、乡镇充电网络布局 | 1.科学编制省级充电基础设施“十四五”规划。充分考虑公交、出租、物流等专用车充电需求，结合停车场站等建设专用充电站。推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内部停车场加快配建相应比例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 省能源局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
| 2.健全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政策，加强用地保障支持。指导各地市自然资源等部门在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过程中，与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充分衔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理，统筹考虑将独立占地的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大型充换电站应同步预留变电站用地；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和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发展需要，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 省自然资源厅 |
| 3.在出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政策文件时，积极考虑推动补齐乡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
| 4.电网企业要在乡镇、小区、高速公路等场景充电设施建设工作中发挥央企优势和带头作用，助力加快推进充电设施乡镇全覆盖，打通充电设施建设最后一公里。 | 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
| 2.加快高速公路快充网络有效覆盖 | 做好高速服务区快充站充电桩数量规划和督促建设，建立健全高速公路服务区有序充电模式。指导高速公路充电桩经营管理单位做好设施设备维护，确保节假日期间充分发挥高速公路服务区全部充电桩的补能作用；鼓励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合理配建换电站，提高补能效率。 | 省交通运输厅 |
| 三、加强车网互动等新技术研发应用 | 1.推进车网互动技术创新与试点示范，鼓励推广智能有序充电 | 1.电网企业联合车企等产业链上下游推动新能源汽车与智慧能源融合，开展跨行业联合技术创新与技术研发，探索新能源汽车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实施路径，研究完善新能源汽车消费和储放绿色电力的交易和调度机制。督促公司下属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加强充电设施建设运维及客户服务，探索推广有序充电模式。鼓励电动汽车与电网能量高效互动，服务电网调峰调频、安全应急响应，同时利用峰谷电价提升充电站点运营收益，促进电网和电动汽车协同发展。 |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继续完善充电智能服务平台——“粤易充”平台。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建设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实施，融合互联网、物联网、智能交通、大数据等技术，通过“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积极推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的能量和信息互动，打造整条电动汽车上下游生态链。鼓励围绕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等服务，探索研究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拓展增值业务，提升用户体验和运营效率，提升充电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开发新的模块，为政府监管提供有力抓手。 | 省能源局，广东电网公司 |
| 2.加强充换电技术创新与标准支撑 | 1.协助国家大功率充电标准、车桩数据交互标准的探索、制定、推广与落实。鼓励研发和推广充电桩智能安全装置，提高本质安全。 |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发挥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协会等行业组织作用，推动做好标准研究工作。 | 省能源局 |
| 3.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 | 围绕矿场、港口、城市运转、出租、物流等场景，支持建设布局换电站。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四、加强充电设施运维和网络服务 | 加强充电设备运维与充电秩序维护，提升公共充电网络服务体验 | 1.加快推进充电运营企业平台互联互通，指导充电运营企业完善充电设备运维体系。 | 省能源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
| 2.引导高速公路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分区停放，有序充电，维护良好充电秩序。 | 省交通运输厅 |
| 五、做好配套电网建设与供电服务 | 加强配套电网建设保障，加强配套供电服务和监管 | 1.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做好电网规划和充电设施规划的有效衔接，超前做好高电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的电网建设或容量预留，不得设置对充电运营企业和个人办理正常接电业务的不合理限制，保障充电基础设施可靠充裕用电。严肃查处私拉电线、违规用电行为。 | 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
| 2.对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资源予以保障，加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力度。 | 省自然资源厅 |
| 六、加强质量和安全监管 | 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体系和监管平台体系。 | 1.依法牵头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火灾事故调查。 | 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指导地市有关单位督促压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防范火灾隐患。 | 省能源局、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指导地市做好督促工作 |
| 3.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参与建立省级监管平台。 | 省能源局 |
| 4.协助进一步优化推广应用火灾公众责任险，扩大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覆盖面。协助推广应用安全生产事故责任险。 | 省消防救援总队协调推动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 |
| 七、加大财政金融支撑力度 | 优化财政支持政策，提高金融服务能力 | 做好财政资金支持奖补工作，鼓励地市出台落实国家有关财政、金融政策的相关政策。 | 省财政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